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网络、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列席监事3人。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杰中主持，董事、监事列席。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